证券代码: 839835

证券简称: 新大诚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磊主持,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向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: 因经营发展所需,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申请贷款,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。公司需向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

担保公司支付上述贷款总额2%的担保费,同时需以自有厂房作为抵押来提供反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赞成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